

115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職業傷病防治及工作者健康保護之專業知能，本宣導會將聚焦於「職業傷病防治、工作相關心理健康及勞工保護」等議題，透過職場精神疾病之認定、職業病風險評估與調查、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防治、工作相關心理危害辨識，以及職業性精神疾病之診治、復工配工與保護機制等課程，結合醫療、職業安全衛生及法律實務觀點，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掌握職業傷病之預防、辨識、介入及後續照護，建立「預防、辨識、診治、復工及保護」之整合性職業傷病防治體系，共同營造安全、健康、友善及具尊嚴之職場環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四、參加對象：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臨場服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對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有興趣之人員等。

五、場次日期、上課地點、人數及積分時數：

場次	日期	上課地點	人數	積分時數
高屏區場	10/6(二)	小港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289號)	50人	4
南區場	10/19(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第五醫療大樓6樓561 會議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50人	3

六、議程：

場次	10/6(二) 高屏區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12:10-12:40	報到	
12:40-12:50	長官致詞暨大合照	
12:50-13:50	身體在發出抗議嗎？職場傷害與職業病的預防解析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職業醫學科 楊鎮誠 主任
13:50-14:00	休息	
14:00-15:00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法規與實務應用	策展法律事務所 羅仁志 律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職業性精神疾病認定與工作相關心理危害之辨識、介入及重返職場整合照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職業醫學科 楊鎮誠 主任
16:10-16:20	休息	
16:20-17:20	當壓力變成心病：從臨床門診看職場心理危害預防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徐淑婷 醫師兼科主任
17:20~17:30	Q&A	
17:3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場次	10/19 (一) 南區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長官致詞暨大合照	
13:30-14:30	職場霸凌與工作負荷之實務認定	立策律師事務所 林立婷律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職場心理健康：職場心理健康的促進與預防	奇美醫院職業醫學科 黃靖琪醫師
15:40~15:50	休息	
15:50-16:50	精神疾病勞工之復工與配工實務	奇美醫院職業醫學科 郭婉吟主任
16:50-17:10	綜合座談	
17:1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本宣導會完全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coapre.org.tw/tw/education-register>）。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當年度若報名參加本中心活動，因故未到場而未事先取消，累積達3次（含）以上者，將取消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免費活動之報名資格。
3. 本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並由本中心於宣導會前以 E-mail 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另**本宣導會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通知 E-mail 中提供下載連結。
4. 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技術服務處，電話：06-2135101分機324李先生、312孫小姐。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宣導會人員，於課程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並於報名時確認申請之時數類型，活動後不再補發登記：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確認時數，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登錄(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時數，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確認時數，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3)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護理人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2.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退、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天災、颱風、地震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

名人員。

4. 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交通資訊：

【高屏區場】院址：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 289 號 小港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搭乘高鐵：

從左營站轉搭高雄捷運，往小港方向到R3小港站下車，從4號出口搭乘紅1或紅2捷運接駁車到達本院。

搭乘台鐵：

從高雄火車站轉搭高雄捷運，往小港方向到R3小港站下車，從4號出口搭乘紅1或紅2捷運接駁車到達本院。

搭乘飛機：

從高雄國際機場轉搭高雄捷運，往小港方向到R3小港站下車，從4號出口搭乘紅1或紅2捷運接駁車到達本院。

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速公路終點下來，左轉沿中山四路往小港機場方向，經過機場後，直行接宏平路，右轉山明路直行即達本院。
- (2) 高雄市區（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等）沿中山四路往小港機場方向，經過機場後，直行接宏平路，右轉山明路直行即達本院。
- (3) 屏東、萬丹、大寮、林園往小港方向，由88快速道路下來，於高鳳路接高松路，右轉宏平路，左轉山明路直行即達本院。
- (4) 墾丁、恆春、枋寮、佳冬、屏東、東港、林邊往高雄方向，經過林園，於沿海一路右轉漢民路直行至山明路交叉口即達本院。
- (5) 那瑪夏、甲仙、杉林、桃源、六龜、美濃、旗山區，由國道10號接中山高速公路終點下來，左轉沿中山四路往小港機場方向，經過機場後，直行接宏平路，右轉山明路直行即達本院。

搭乘公車、客運：

- (1) 市公車62（小港站<=>大坪頂）、市公車69（小港站<=>火車站）至山明路（小港醫院）下車。
- (2) 市公車12（小港站<=>火車站）至宏平路與山明路交叉口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到達。
- (3) 國光、中南、高雄客運往高雄各線，至沿海路、漢民路口下車，可搭乘市公車62、69、紅1捷運接駁車到達本院。

捷運接駁車：

搭乘紅1（高雄餐旅大學<=>捷運小港站）、紅2（捷運小港站<=>鳳鼻頭）、紅3（捷運小港站<=>林園區公所）、紅8（小港站<=>大寮區公所）捷運接駁車均有行駛到達本院。





【南區場】院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奇美醫院 第五醫療大樓6樓 561會議室



大眾運輸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Ym8Q1x> 或掃描 QRCode

